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
补充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，现就该事项补充承诺如下：

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（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）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